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袁淨文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袁淨文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新增「被告袁淨文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袁淨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與「阿文」對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無前科之素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且其犯後坦認犯行，與告訴人洪惠婷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元之條件達成和解並給付完畢，此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和解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三)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引之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疏忽而觸犯刑章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前已說明，顯見尚知悔悟，相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貳年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惟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2,600元完畢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被告所賠償之金額已高於本案犯行所竊得物品價值之金額，是本院認被告就此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仍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17623號

04 被 告 袁淨文 （年籍詳卷）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袁淨文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名稱「阿文」男子共同意圖
0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7月
10 21日21時3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日月亭機
11 車停車場，見洪惠婷置放在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
12 墊上之安全帽1頂(價值新臺幣1,090元)無人看管，由「阿
13 文」徒手竊取該頂安全帽，得手後隨即搭乘袁淨文所騎乘之
14 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洪惠婷發現遭竊報警
15 處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洪惠婷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：

19 (一)被告袁淨文於警詢時之供述，辯稱：我跟「阿文」並沒有想
20 要竊取該安全帽的意思，只是借用而已，隔天便會歸還云
21 云。

22 (二)告訴人洪惠婷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23 (三)監視器影像擷圖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與
25 「阿文」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
26 正犯。

2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此 致

2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